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1號

01
02
03 原 告 邱淑芬
04 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
05 吳季穎律師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基公司）、北基
07 公司之加油站員工（起訴狀暫未列載該員工姓名）間侵權行為損
08 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97
09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0 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,010元，倘逾期
1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沈秉勳